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2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2025年6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共961名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呈授出合共11,937,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將使承授人(「承授人」，即接納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937,000股每股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19%。要約將自授出日期起計21天內持續有效，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5年12月2日

合資格參與者的性質及數目： (a) 六(6)名董事(其姓名於下文「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一表披露)；

(b) 三(3)名高級管理人員(名列本公司2024年年報)(不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952名僱員。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11,937,000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及股份的市場價格 每股3.921港元

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按合理酌情權釐定，且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3.920港元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股份3.826港元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受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限，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須待其接納)自授出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歸屬期」)： 授出日期起計一(1)年。

績效目標： 承授人無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請參閱下文「授出無績效目標購股權的理由及薪酬委員會的意見」一段。

回撥機制：

購股權計劃包括回撥機制，根據該機制，倘發生特定事件(如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承授人有欺詐或不當行為、破產、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重大違約，或績效評估有重大不準確)，則所有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可能會被回撥，或歸屬期可能會被延長。

回撥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有關(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的通函。

所授出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的相關股份總數： 11,937,000股股份(假設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均獲全部承授人接納並悉數行使)。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在合資格參與者當中，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或 主要股東或彼等 各自聯繫人姓名	身份	所授出 購股權的數目 (相當於可能 配發及發行的 相關股份數目， 即所授出購 股權對應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佔本公司總 已發行股本 (不包括 庫存股份) 的百分比
馬曉明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53,000		0.005%
孟軍先生	執行董事	43,000		0.004%
張玉敏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45,000		0.004%
劉軍先生	執行董事	45,000		0.004%
何曉律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		0.004%
蔣巍先生	執行董事	16,000		0.003%
		242,000		0.024%

向本公司上述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餘下 11,695,000 份購股權(相當於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即所授出購股權對應的股份數目)已授予 955 名合資格參與者，彼等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及僱員。

授出無績效目標購股權的理由及薪酬委員會的意見

按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購股權計劃旨在：(i)使本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賞；(ii)吸引及挽留人才，以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提升本集團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受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限，就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僱員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規則)而言，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可(或就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可)制定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所須達成的績效目標。如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述，該等績效目標可涉及財務或非財務指標及／或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有酌情權按個別情況，就每次授出購股權訂定該等目標(或不設定目標)。

鑑於各承授人的職務在性質、期限及重要性方面各有不同，董事會認為就每次授出購股權制定績效目標時具備靈活性至為重要。購股權計劃規則並不強制要求在行使購股權前制定特定績效目標，董事(或薪酬委員會)可在要約中納入量身定制的條件及標準。

向961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上述11,937,000份購股權時，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相關數目的資格乃由管理層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其依據為特定合資格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鑑於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一(1)年，預期承授人(倘購股權獲接納)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就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而言，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購股權相關數目的資格乃由本公司管理層建議並經薪酬委員會考慮，薪酬委員會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鑑於一年歸屬期，特定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過往及預期持續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

鑑於上述情況，經考慮個人資格及歸屬期，董事會認為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無績效目標購股權可達致雙重目的，即透過授出購股權認可承授人(倘彼等接納購股權)過往所作貢獻，並有效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進步作出個人貢獻，此舉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標。

就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而言，薪酬委員會同意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無績效目標購股權的觀點，尤其經考慮彼等過往績效及貢獻以及一年歸屬期後，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或歸屬購股權無需制定績效目標，此舉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及目標。

一般資料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均不屬以下情況：(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ii)為所持購股權數目超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個別限額的參與者；(iii)為服務提供商或相關實體參與者(兩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或(iv)已獲或將獲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88,353,500股。

承董事會命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明

香港，2025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張玉敏先生、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及蔣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組成。